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收購項目公司之35%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深圳魚多多與鵬利得及梁女士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深圳魚多多、鵬利得與梁女士將營運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凍鮮海產品、水果、蛋類及冷凍肉類貿易及零售，各自之股權為35%、45%及20%。

####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a)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b) 鵬利得海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c) 梁槐菊女士(梁女士)，一名中國公民及企業家。

(各為「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梁女士及鵬利得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 (a) 深圳魚多多、鵬利得與梁女士擬投資項目公司，股權佔比分別為35%、45%及20%，並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營運銷售凍鮮海產品及水果的零售商店。
- (b) 深圳魚多多負責提供自非洲及其他國家進口的優質海產品及水果，經冷藏物流，配送至各零售商店。
- (c) 深圳魚多多負責向各零售商店提供遠洋捕撈實況視頻。項目公司將負責安裝回放設備。
- (d) 梁女士及鵬利得負責將項目公司之名稱由深圳市海叻凍鮮海產品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市魚多多凍鮮海產品有限公司，以為零售商店打造更優品牌。
- (e) 梁女士及鵬利得將負責設立項目公司業務之所有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店租賃、零售商店設計與裝修、設備購置、品牌宣傳及銷售推廣。
- (f) 梁女士及鵬利得將負責管理項目公司，及竭盡全力創造利潤回報，且定期向深圳魚多多報告項目公司及其零售商店的經營情況。

- (g) 經取得訂約各方同意後，指派項目公司經營的總負責人，並全權獨立處理項目公司事務。然而，如出現重大難題或涉及各股東利益的其他事項，待取得項目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後方可採取任何行動。
- (h) 訂約各方均同意，於項目公司成立30間零售商店時，梁女士及鵬利得將無條件將其於項目公司之部分股權轉讓予深圳魚多多，以將其股權增至51%以上。倘是項條件獲達成，訂約各方將另行磋商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

深圳魚多多應付梁女士的代價將透過(i)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8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結算，並將根據中國銀行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公佈之匯率折算為等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代價餘額將以現金方式以人民幣結算。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港幣0.18元)較：

- (i) 於合作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67元溢價約7.78%；
- (ii) 股份於緊接合作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港幣0.170元溢價約5.8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合作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港幣0.172元溢價約4.65%。

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7%。

發行價乃由深圳魚多多與梁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禁售期

代價股份將受限於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鵬利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利用互聯網及物聯網興辦實體企業。

梁槐菊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企業家並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深圳經營銷售冷凍海鮮及水果之零售商店。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於深圳經營四家冷凍海鮮直銷實體店。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40,000元。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702	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5	(1,7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4	(1,754)

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35%、由鵬利得擁有45%及由梁女士擁有20%。因此，項目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而項目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下圖列示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項目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及其他相關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展其捕撈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724,292,000	15.37	724,292,000	14.74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7.64	360,000,000	7.32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6.40	301,850,666	6.14
陳泉	226,304,000	4.80	226,304,000	4.61
梁槐菊女士	–	–	200,000,000	4.07
魏晴(附註i及ii)	79,608,000	1.69	79,608,000	1.62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蔡海銘(附註i)	151,404,857	3.21	151,404,857	3.08
其他公眾股東	<u>2,869,396,656</u>	<u>60.87</u>	<u>2,869,396,656</u>	<u>58.40</u>
<b>總計</b>	<b><u>4,713,656,179</u></b>	<b><u>100.00</u></b>	<b><u>4,913,656,179</u></b>	<b><u>100.00</u></b>

附註：

- (i) 魏晴和范國城為執行董事。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魏晴為11,7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7,852,000股股份。
- (iii) 百分比數字經取整調整。因此，所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407,696,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餘下437,496,035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作協議，深圳魚多多收購項目公司之35%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深圳魚多多、鵬利得與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5,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港幣0.18元向梁女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魚多多」	指	深圳市魚多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鵬利得」	指	鵬利得海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梁女士」	指	梁槐菊女士，一名中國公民及企業家；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海叻凍鮮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待相關部門批准後，其後將更名為深圳市魚多多凍鮮海產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